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2〕199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第2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夏大学
2022年11月23日

宁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激发师生创新创业热情，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管理，强化成果产出效能，落实创新创业成果“破五唯”的评价原则，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宁夏大学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创计划是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措施，是我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大创计划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训练，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

第三条 大创计划项目类型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项目级别分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和校级。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大创计划在“宁夏大学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学校领导小组主要职

责包括:

1. 研究、制定大创计划有关政策;
2. 协调经费、资源利用以及项目合作;
3. 监督大创计划实施过程、经费管理、成果验收等。

第五条 学校领导小组下设执行办公室及专家组。

执行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大学科技园办公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项目申报、评审、检查及经费统筹管理，开展项目宣传、交流活动、项目成果收集汇总等工作。

专家组由学校领导小组聘请相关学科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国家级、自治区级项目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追加经费及优秀项目评审等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实行院长负责制。学院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1. 制定本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细则及激励办法;
2. 组织实施和落实本学院大创计划校级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项目申报、评审、项目过程管理、经费使用管理、提供相关支持服务等，推荐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项目;
3. 开展本院项目交流活动、项目成果收集汇总，根据学校要求上报学院各级各类项目统计数据和总结材料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大创计划重点支持直接面向大学生的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1. 创新训练项目（成员不多于5人）：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成员不多于5人）：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创业报告撰写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成员不多于7人）：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以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并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八条 大创计划包含国家级、自治区级及校级三个级别，其中校级项目分为校级一般项目和校级协同项目。校级协同项目是以社会真实需求为立项依据，由企事业单位等需求方，与参加项目学生达成协同协议，共同探索、解决实际问题的创新训练项目。

国家级、自治区级项目周期为1—2年，由创新创业学院（大学科技园办公室）与各学院共同组织管理。校级一般项目周期为1年，由各学院组织管理。校级协同项目周期为3—6个月，由创

新创业学院（大学科技园办公室）组织管理。

第九条 大创计划项目申报的基本条件:

1. 大创计划面向在校全日制本科生，成员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批准立项时，负责人距离毕业至少有一年时间。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的学生组成团队。跨学院联合项目由项目主持人所在学院受理立项申请。每名学生在修业期限内只能参与两个项目（含主持）。

2. 项目选题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鼓励支持学生大胆实践，勇于创新，研究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剽窃抄袭他人创意及成果。

3. 项目申请团队应选择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鼓励聘请校外导师共同担任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不能多于两名。创业实践项目实行“双导师制”，校内指导教师负责日常管理、协助指导工作，同时需聘请企业导师担任指导教师。为确保项目质量，指导教师最多同时指导两个项目，项目未结题前，不能指导新的项目。

第十条 各项目主持人在学校发布立项申报通知后，组建团队，并通过“宁夏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创新平台”）填写项目资料进行申报。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一条 各学院组织立项答辩，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差额推荐校级项目，其中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原则上不少于推荐总数的 5%。未被推荐为校级项目的，各学院可择优立项为院级项目，自筹经费予以支持。协同项目由创新创业学院（大学科技园办公室）组织立项。

根据教育厅下达的名额，学校将参照各学院上报的立项答辩成绩排名，遴选项目参加评审，从中选出拟推荐国家级、自治区级项目报教育厅审核。

第四章 项目过程及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大创计划项目实行过程管理，由项目主持人负责，指导教师全程参与指导，各学院负责过程管理及监督。学校根据项目考核及评价及各学院对项目管理的情况，动态调整学院项目数量及资助经费。

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主持人应组织项目组成员按照项目计划开展工作、进行实验、撰写报告。同时，应做好训练、研究过程记录，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项目主持人须每两月在“创新平台”填写项目进度及经费使用情况，未按时填写进度的项目将取消参与优秀项目评选的资格。

指导教师需指导学生确立项目研究方向，定期与学生见面开展指导，组织学生讨论交流，全程监督项目实施进度，指导经费使用，提供必要的帮助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高质量成果；及

时登录“创新平台”完成项目相关审核，填写项目执行意见。

第十四条 学校于每年十月组织项目中期检查，主要对项目的工作进度、各项工作完成情况、中期成果等给出评价，如发现项目无明显进展，将终止项目运行。各级项目需在“创新平台”提交中期检查资料，并参加中期检查汇报。

第十五条 被评选为中期检查国家级、自治区级优秀的项目，可申请追加项目经费，经评审后确定追加经费的额度。申请追加经费的项目需在预期成果基础上产出更高级别或数量更多的成果，追加金额原则上不得高于原批准经费额度，追加成果类型包括：

(1) 标志性学术成果。项目学生发表的具有学科或行业创新性的理论研究成果和科技创新成果，主要包括重要刊物类成果、著作类成果、奖励类成果等。

(2) 竞赛获奖。以项目成果参加学校认定的国家级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3) 成果转化。项目申请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实现转化。

(4) 成果采纳。项目成果（研究报告、实物、软件、决策批示等）获得自治区厅级以上主要领导批示或部门采纳应用并出具采纳证明；

(5) 科创型企业孵化。项目成果成功孵化科创型公司并正式注册入驻国家大学科技园。

第十六条 项目一经立项，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和成果不得变

更。如需变更项目名称、项目组成员等信息，项目主持人在“创新平台”上申请项目信息变更，并履行逐级审批手续。中期检查后不得再变更项目的各项信息；如因特殊原因（成员访学、休学、退学等，指导老师外出访学等）需变更项目主持人或指导教师，需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写明变更原因及相关信息，由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签字盖章后，提交创新创业学院（大学科技园办公室）进行变更。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的，除对项目作终止处理外，指导教师下一年度指导项目数量减半，项目组全部成员下一年度不能再申报或参与各级项目。

1. 因故无法继续完成，已提交由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签字同意终止申请书的项目；
2. 未按时填写项目进度达到3次以上；
3. 未按时在“创新平台”提交完成项目各项审核；
4. 经中期检查与项目整改，工作无明显进展；
5. 因未按进度计划开展工作导致无法达到验收要求；
6. 违规使用、侵占项目经费。

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的，除对项目作撤项处理外，指导教师下一年度无指导资格，项目组全部成员两年内不能再申报或参与各级项目。

1. 无故不参加各项检查；
2. 有学术不端行为（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实行校院两级监督管理，国家级、自治区级项目及校级协同项目经费由创新创业学院（大学科技园办公室）统一管理；校级一般项目经费由各学院管理，可根据学院整体经费及项目质量进行调配。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的研究经费，学院不得提取管理费。

项目经费使用实施指导教师负责制，在指导教师监督指导下，由项目主持人经手使用。经费使用须遵照学校财务的各项规定，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支出，报销时须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时的预算类别及比例进行支出，支出额度不能超出项目资助额度。

经费报销采用凭票报销方式，项目立项后至中期检查前核报70%经费，剩余30%经费须在结题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核报，未按时报销的经费予以收回。做撤项处理的项目，不予报销剩余经费。

第五章 项目结题与评优

第二十条 学校发布结题通知后，各级项目主持人需通过“创新平台”提交结题资料和研究成果，并参加结题答辩。校级一般项目由各学院组织结题；国家级、自治区级和校级协同项目由创新创业学院（大学科技园办公室）组织结题。

第二十一条 结题验收评审重点考察各项目执行、研究过程、团队合作、经费使用等情况，同时项目须具备以下结题成果：

(一) 校级项目

1. 创新训练项目结题原则上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

(2) 完成项目论文、调研报告/实验报告，报告字数要求 0.8 万字以上，体现项目研究过程及成果；

(3) 完成实物类科技制作并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实用性，完成软件系统的开发及使用并编制使用手册；

(4) 完成微电影（须使用专业设备及软件制作）、教学视频（2 集以上，每集时长大于 20 分钟）等视频制作，完成美术、摄影或音乐类艺术作品的创作；

(5) 成果实现转化或获得市级媒体报道、公开展示；

(6) 以项目成果为依托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并获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7) 以项目成果为依托成功入驻宁夏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基地等校级平台。

2. 创业训练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一项：

(1) 以项目成果参加学校认定的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2) 以项目成果为依托成功入驻宁夏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基地等校级平台。

3. 创业实践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两项：

(1) 成功入驻宁夏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创新

创业基地等校级平台，注册成立公司，项目主持人为法人；

(2) 项目运营 1 年及以上，有一定的营业额，且可为我校在校学生或毕业生提供相关工作岗位；

(3) 以项目成果参加学校认定的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得校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4. 校级协同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完成项目研究报告，报告字数要求 0.8 万字以上，图文并茂体现项目研究过程及成果；

(2) 完成立项时与协同单位签署的相关协议，并获得协同单位出具的成果采纳证明。

(二) 自治区级项目

1. 创新训练项目结题原则上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2) 完成 1 万字以上研究报告，并获得市级及以上主要领导批示或部门的采纳应用；

(3) 完成高水平的实物类科技制作并进行推广使用，完成软件系统的开发并推广使用；

(4) 完成微电影（须使用专业设备及软件制作）、教学视频（3 集以上，每集时长大于 20 分钟）等视频制作，完成高水平的美术、摄影或音乐类艺术作品，参加校级及以上展览或比赛；

(5) 成果实现转化或获得自治区级媒体报道、公开展示；

(6) 以项目成果为依托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并获得自

治区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7) 以项目成果为依托成功入驻宁夏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基地等校级平台。

2. 创业训练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一项：

(1) 以项目成果为依托参加学校认定的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 以项目成果为依托成功入驻宁夏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基地等校级平台。

3. 创业实践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两项：

(1) 成功入驻宁夏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校级平台，注册成立公司，项目主持人为法人；

(2) 项目运营 1 年及以上，有一定的营业额，且可为我校在校学生或毕业生提供 3 个工作岗位；

(3) 以项目成果为依托参加学校认定的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得自治区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公司获得市级及以上的表彰奖励。

(三) 国家级项目

1. 创新训练项目结题原则上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发行的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指导教师可作为共同一作），或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并完成 2 万字的研究报告；

(2) 完成 2 万字以上研究报告，并获得厅级及以上主要领

导批示或部门的采纳应用；

(3) 完成高水平的实物类科技制作并进行推广使用，完成软件系统的开发并推广使用；

(4) 完成微电影（须使用专业设备及软件制作）、教学视频（4集以上，每集时长大于20分钟）等视频制作，完成高水平的美术、摄影或音乐类艺术作品，参加区级及以上展览或比赛；

(5) 成果实现转化或获得国家级媒体报道、公开展示；

(6) 以项目成果为依托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并获得自治区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7) 以项目成果为依托成功入驻宁夏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基地等校级平台。

2. 创业训练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一项：

(1) 以项目成果为依托参加学校认定的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得自治区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 以项目成果为依托成功入驻宁夏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基地等校级平台。

3. 创业实践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两项：

(1) 成功入驻宁夏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校级平台，注册成立公司，项目主持人为法人；

(2) 项目运营1年及以上，有一定的营业额，且可为我校在校学生或毕业生提供5个工作岗位；

(3) 以项目成果为依托参加学校认定的创新创业竞赛并获

得自治区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公司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的表彰奖励。

第二十二条 结题成果必须与立项项目相关，须由项目成员原创并在项目研究期限内产生。项目所有成果发表时，第一作者须为项目组成员，宁夏大学为第一单位，且须注明该项目“获宁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并写明项目编号。所有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国家级、自治区级项目实物成果须留存学校。

第二十三条 校级结题项目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评选出优秀项目，评选标准由各学院制定；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项目按照不超过当年结题项目数的20%评选出优秀项目，评选标准以项目成果质量为依据。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为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组成员及指导教师颁发结题证书，对结题验收优秀项目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

第六章 项目后期管理

第二十五条 结题评审优秀且具有可持续研究需要的项目，可以继续参与下一年度项目申报，并向创新创业学院（大学科技园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专家组评审、领导小组审批后，可直接参加下一年度国家级、自治区级项目立项答辩。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指导教师发放工作绩效，在项目结题验收后一次性核定；优先选派优秀指导教师参加创新创业相关培训；

优先推荐优秀指导教师观摩中国国际“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

第二十七条 鼓励各级项目团队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学术交流项目等活动；有培育潜质的项目优先推荐进入创客空间，创业实践项目优先推荐入驻宁夏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第二十八条 各项目如对执行过程中各类结论有异议，可在结果发布五日内向创新创业学院（大学科技园办公室）提出申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宁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宁大校发〔2020〕150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大学科技园办公室）负责解释。